

证券代码：835220

证券简称：银禧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 10 号 B 栋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敬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9.8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8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

形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形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058.1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17%；实现归属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1.58 万元，同比下降 181.33%；净资产 5,433.9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8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银禧光电：2018 年年度报告》及《银禧光电：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银禧光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银禧光电：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银禧光电：关于增加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张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张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19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月云、郭稚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